

股票代號：551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時間 ◀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 ◀
新竹國賓大飯店13樓會議AB室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



雙喜營造
SUN-SE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目 錄

一、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2
二、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8
五、討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 會	10
附件	11
一、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附錄	21
一、公司章程	21
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一覽表	3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5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112年0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13樓會議AB室（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441,490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6,921 千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8,817 千元，11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2.83 元。

111 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工程收入		2,441,490	7.81	2,264,569	46.7	1,543,224
營業工程成本		2,194,924	8.03	2,031,770	47.5	1,376,792
營業毛利		246,566	5.91	232,799	39.8	166,432
營業費用		46,465	-6.93	49,924	33.3	37,437
營業利益		200,101	9.42	182,875	41.7	128,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40)	34.76	(27,856)	114.4	(12,990)
稅前淨利		162,561	4.87	155,019	33.6	116,005
本期淨利		128,817	6.92	120,483	5.3	114,38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後)		2.83		2.65		2.77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49	74.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86	399.98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89	125.41
	速動比率	75.09	68.76
	利息保障倍數	523.92	775.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7	5.92
	權益報酬率(%)	16.62	18.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5.73	37.48
	純益率(%)	5.28	5.32
	每股盈餘(元)	2.83	2.65

4.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誠信永續發展為經營理念。
2. 攜手優良廠商團隊合作。
3.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保障工區人員安全及健康。
4. 培育優良同仁，降低人才斷層之風險。
5. 掌握工程進度，請款計價時效性，節省營運成本。

(二)產銷政策

1. 公共工程投標以有利標為首選，私有標案以配合拓展私人企業聯盟。
2. 掌握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及社會住宅等公共工程發展計畫參與投標。
3. 擬定施工計畫與施工專業廠商依實際工程管理程度及工程特性作滾動式調整及內容研討分析維持品質穩定，降低成本以創造利潤。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宏章



會計主管 陳品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召集人：王貞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7 日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各提撥 2%，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386,698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386,698 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

核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11~19 頁(附件一)，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3,470,683 元，加上本期淨利新台幣 128,817,292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263,177 元，扣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3,108,04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1,443,106 元，擬訂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計新台幣 22,747,230 元另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1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計新台幣 45,494,46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3,201,416 元。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本公司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1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以下同) 45,494,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549,4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依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5,494,460 股估算，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五、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115	8	458,55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303	1	23,23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	1,391,075	44	1,303,746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一))	560,906	18	297,180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86,340	16	443,121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77,804	2	63,348	2
流動資產合計	<u>2,780,543</u>	<u>89</u>	<u>2,589,183</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十三)	345,886	11	185,69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482	-	5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93	-	31,89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1,661</u>	<u>11</u>	<u>218,179</u>	<u>8</u>
資產總計	<u>\$ 3,132,204</u>	<u>100</u>	<u>2,807,362</u>	<u>100</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及七)	\$ 1,509,951	48	1,299,590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100,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80,379	3	72,548	3
2170 應付帳款	457,263	14	613,00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49,595	2	50,5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3,697	1	23,5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09	-	2,9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72	-	2,481	-
流動負債合計	<u>2,226,466</u>	<u>71</u>	<u>2,064,624</u>	<u>7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54,90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19,628	-	21,9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528</u>	<u>2</u>	<u>22,928</u>	<u>1</u>
負債總計	<u>2,301,994</u>	<u>73</u>	<u>2,087,552</u>	<u>75</u>
權益(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54,945	15	413,586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715	3	69,1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550	9	237,070	8
權益總計	<u>830,210</u>	<u>27</u>	<u>719,810</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2,204</u>	<u>100</u>	<u>2,807,362</u>	<u>100</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一))	\$ 2,441,490	100	2,264,569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七))	<u>2,194,924</u>	<u>90</u>	<u>2,031,770</u>	<u>90</u>
營業毛利	246,566	10	232,799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及七)	<u>46,465</u>	<u>2</u>	<u>49,924</u>	<u>2</u>
營業利益	<u>200,101</u>	<u>8</u>	<u>182,87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58	-	200	-
7010 其他收入	406	-	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7)	-	(5,505)	-
7050 財務成本	<u>(38,347)</u>	<u>(2)</u>	<u>(22,95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540)</u>	<u>(2)</u>	<u>(27,8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2,561	6	155,01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33,744</u>	<u>1</u>	<u>34,53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28,817</u>	<u>5</u>	<u>120,48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u>2,263</u>	-	<u>(4,873)</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263</u>	-	<u>(4,87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080</u>	<u>5</u>	<u>\$ 115,610</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83</u>		<u>2.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82</u>		<u>2.63</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激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2,950	57,666	171,243		228,909	611,859
本期淨利	-	-	120,483		120,483	120,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873)		(4,873)	(4,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5,610		115,610	11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88	(11,4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659)		(7,659)	(7,6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636	-	(30,636)		(30,636)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586	69,154	237,070		306,224	719,810
本期淨利	-	-	128,817		128,817	128,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63		2,263	2,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080		131,080	131,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61	(11,5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680)		(20,680)	(20,68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359	-	(41,359)		(41,359)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4,945	80,715	294,550		375,265	830,210



董事長：邱宏章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561	155,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84	2,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57	3,264
利息費用	38,347	22,951
利息收入	(958)	(200)
股利收入	(117)	(1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613	28,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9)	(1,065)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87,329)	(536,040)
應收帳款增加	(263,726)	(61,7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716	48,7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455)	(19,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4,423)	(569,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7,831	5,44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5,738)	208,2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78)	1,23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40)	7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1	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1,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371)	214,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3,794)	(355,287)
調整項目合計	(443,181)	(326,8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0,620)	(171,805)
收取之利息	957	201
收取之股利	117	147
支付之利息	(37,692)	(21,210)
支付之所得稅	(33,476)	(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714)	(193,46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75)	(3,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8,935)	(148,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99)	(27,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309)</u>	<u>(179,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361	574,5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54,9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680)	(7,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581</u>	<u>566,9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1,442)	193,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557	264,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115</u>	<u>458,557</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澂



附件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470,683	
本期淨利	128,817,292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3,177	
本期淨利加記調整數	131,080,4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08,046)	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可供分配盈餘	281,443,10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45,494,460)	股票股利 45,494,460 元(每股1.0元)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2,747,230)	現金股利 22,747,230 元(每股0.5元)
合計	(68,241,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201,4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SE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將於民國 111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由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 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 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秉持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

於 1 %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制。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

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於111年6月29日重新訂定，並於111年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三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一覽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章	7,848,958	
董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南枝	7,848,958	
獨立董事	王貞雄	0	
獨立董事	池建銓	0	
獨立董事	羅員霖	0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39,556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7,848,958	

註1：本公司至一一二年五月一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45,494,460 股。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54,944,6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配股配息情形經 112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 112 年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雙喜營造

SUN-SEA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